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聯絡人：羅羽慈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3
電子郵件：loyt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TQF會員

裝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80177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、修正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依據108年4月2日第九屆第二次技術委員會決議公告。
2. 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已於107年3月1日正式發行，因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有第一及第二層階，為使有驗證層階轉換需求之驗證廠商有所依循，在此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。
3. 另，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法規之修訂、適時更新技術規範供驗證廠商及驗證機構有所依循，本會依據相關法規修正並公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。
4. 上述文件皆自即日生效，相關內容請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tqf.org.tw>)之「TQF專區>驗證規章」自行下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TQF會員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理事長

羅羽慈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聯絡人：羅羽慈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3
電子郵件：loyt@tqf.org.tw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裝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80177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、修正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訂
1. 依據108年4月2日第九屆第二次技術委員會決議公告。
 2. 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已於107年3月1日正式發行，因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有第一及第二層階，為使有驗證層階轉換需求之驗證廠商有所依循，在此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。
 3. 另，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法規之修訂、適時更新技術規範供驗證廠商及驗證機構有所依循，本會依據相關法規修正並公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。
 4. 上述文件皆自即日生效，相關內容請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tqf.org.tw>)之「TQF專區>驗證規章」自行下載。

線
正本：TQF會員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理事長

蔡耀文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羅羽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3

電子郵件：loyt@tqf.org.tw
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8017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、修正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依據108年4月2日第九屆第二次技術委員會決議公告。
2. 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已於107年3月1日正式發行，因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有第一及第二層階，為使有驗證層階轉換需求之驗證廠商有所依循，在此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。
3. 另，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法規之修訂、適時更新技術規範供驗證廠商及驗證機構有所依循，本會依據相關法規修正並公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。
4. 上述文件皆自即日生效，相關內容請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tqf.org.tw>)之「TQF專區>驗證規章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TQF會員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理事長

羅羽慈

裝

訂

線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羅羽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318 分機：303

電子郵件：loyt@tqf.org.tw

傳真：(02)2393-131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8017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、修正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文件與資料管理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依據108年4月2日第九屆第二次技術委員會決議公告。
2. 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已於107年3月1日正式發行，因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.0版』有第一及第二層階，為使有驗證層階轉換需求之驗證廠商有所依循，在此公告『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』。
3. 另，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法規之修訂、適時更新技術規範供驗證廠商及驗證機構有所依循，本會依據相關法規修正並公告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2.1版』。
4. 上述文件皆自即日生效，相關內容請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tqf.org.tw>)之「TQF專區>驗證規章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TQF會員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理事長

羅羽慈

裝

訂

線